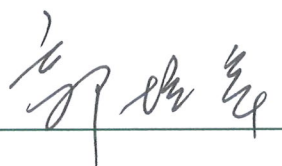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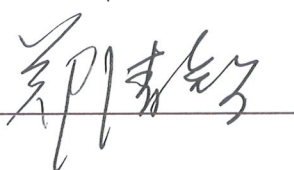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（报酬）标准的
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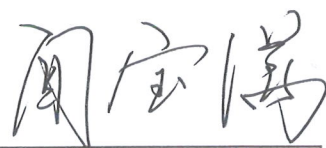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 2015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（报酬）标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确定了 2015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（报酬）标准，该薪酬（报酬）标准系严格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对央企负责人的薪酬管理有关规定、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》以及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（报酬）管理办法》确定的，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和公司相关规定，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 2015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（报酬）标准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郭培章 

郑清智 

闻宝满 

魏伟峰 